



扫一扫

更多精彩活动和免费礼品等你来

# 单身女子凌晨遭持刀抢劫

犯罪嫌疑人落网后悔不当初:都是酒后一时冲动

**本报讯(记者方达星 通讯员邓醒凡)**单身女子凌晨遭遇持刀抢劫,赤壁市公安局接警后,快速侦破此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8月7日凌晨1时许,赤壁市城区三国美食城某KTV工作的文丽(化名)下班后在路边等车,准备回家。等车过程中,一名满身酒气的陌生男子上前跟她搭讪。

警觉的文丽没有搭理该男子,并快步欲离开,但被男子阻挡了去路。此时,忐忑不安的文丽一把推开男子欲逃跑,又被男子拦住。恼羞成怒的男子突然掏出一把匕首,威逼文丽将身上的钱财拿出来,不准呼喊,否则就要取她的性命。

持刀男子抢走了文丽身上3300元现金和一部苹果手机后,很快就消失在夜色里。吓得惊慌失措的文丽此时才想到报警。

接警后,赤壁市公安局刑警大队、赤马港派出所侦查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工作。经调查,获取了犯罪嫌疑人的视频截图。

8月8日,赤壁公安局刑警大队打击侵财犯罪中队充分运用多种侦查手段开展工作,很快明确了犯罪

嫌疑人的身份,并立即组织警力布控抓捕。中午12时许,抓捕民警在赤马港营里村将犯罪嫌疑人余某抓获。

余某交代,案发前,他和朋友一起喝酒,一直喝到7日凌晨。当时喝多了,冲动之下,做了违法的事,现在悔不当初。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大冶男子来咸帮妻寻找亲生父母

**本报讯(记者戴轶民)**昨日,来自黄石大冶的刘杰来到本报求助,为妻子刘薇寻亲。

据刘杰介绍,他与妻子刘薇均是大冶市茗山乡西洪村刘祖湾人,两人于2008年结婚。2010年,在第二个孩子出生后不久,刘薇称想去寻找亲生父母,刘杰二话不说就答应了。

原来,刘薇村里的父母只是她的

养父母。据悉,刘薇是养父母1989年在咸宁务工时,委托介绍人在原咸宁市人民医院领养的女婴。

从此以后,只要是空闲时,刘杰便来到咸宁寻亲。

据村里人说,刘薇被抱回时,身上有一张小纸条,上面写着“姓余,1989年3月21日出生”。由于当年的介绍人已经去世,关于亲生父母的消息便

没有其它线索了。

“妻子说,她虽然从来没有见过亲生父母,但对他们没有怨恨,只是在养母去世后,希望今后逢年过节能有个娘家行走。”刘杰说,妻子的事就是他的事,他希望帮助妻子完成这个心愿。同时,希望借助本报将这个消息传递出去,希望有知情人看到了,能与他们联系。



刘杰妻子刘薇和小儿子

## 咸宁市住建委宣贯湖北省绿色建材评价标识、 湖北省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等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发展绿色建筑,推行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制度,促进建材工业转型升级等工作要求,近日,湖北省住建厅联合省经信委制定了《湖北省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实施细则(试行)》、《湖北省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实施细则(试行)》。咸宁市住建委积极开展了《湖北省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实施细则(试行)》、《湖北省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实施细则(试行)》的宣贯工作,要求各地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据了解,绿色建材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可减少对天然资源消耗和减轻对生态环境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等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

二星级和三星级。评价标识包括证书和标志,具有可追溯性,同时采用全国统一编号,统一在全国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信息平台发布,在全省和全国通用。

据介绍,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楼)评价标识遵循管理部门倡导、企业自愿申请、评价标准统一的原则,等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评价标识工作的技术依据需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

发展绿色建材,促进建材企业转型升级,是咸宁市“十三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的重要工作方向。要找准发展方向、建立绿色体系、抓好检测监管,形成合力,积极推动建材行业的发展进步。

(咸宁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咸宁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供稿)

## 通城县地税局 举办干部综合素质培训班

**本报讯(通讯员胡卫刚 张洞石)**9日上午,通城县地税局干部综合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在湖北财税职业学院开班,来自全系统不同岗位的41名干部职工参加培训。

培训内容结合“一带一路”、“两学一做”、中国税制改革、国内经济形势以及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解读等当前热点话题,邀请了来自湖北省委党校、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知名高校的专家教授,从理论探讨、税制改革、人文素养、社会焦点等多个层面,为该局干部职工开展专题授课。

据悉,该次培训为期5天,旨在贯彻



落实人才强税战略,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通城地税干部进一步拓宽视野和提升素质营造良好氛围。

## 咸宁市公安局咸安分局公开招聘巡特警大队警务辅助人员公告

为了加强咸安区巡逻防控力度,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根据《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咸宁市公安局咸安分局公开招聘150名巡特警大队警务辅助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聘计划、岗位计划招聘

150名巡特警大队警务辅助人员

### 二、招聘条件

1、具有咸宁市常住户口的男性公民;  
2、年龄为18周岁以上(1998年7月1日以前出生)、30周岁以下(1986年6月30日以后出生);

3、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自愿从事公安机关辅助性岗位工作;

4、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特殊专业人才:如散打、武术、篮球等特长的人员,可放宽到初中),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一定法律基础知识及岗位需要的工作经历;

5、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和良好的身体素质,能够承担巡逻防控及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等警务工作任务;身高170cm以上,视力良好,双眼裸眼视力均达到5.0(1.0)以上;身体健康,体型匀称,五官

端正,无纹身,无精神病史、无重大疾病、无家族遗传病史及传染病等其它不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情形(以上必备条件系特殊岗位所限定要求)。

6、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临场应变能力,能适应警务运作和半军事化管理,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吃苦耐劳,具有较强奉献精神;

### 7、无违法犯罪记录。

8、依照《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十八条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报名:

(一)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二)曾因违法行为,被决定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劳动教养、强制戒毒的;

(三)被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四)曾因违反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被解聘的;

(五)家庭成员以及近亲属被判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

(六)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

9、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警察院校

毕业生,复退军人、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具有岗位所需专业资质和专门技能的人员,以及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

### 三、报名方法

1、报名时间: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9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5:30—18:00)

2、报名地点:咸宁市公安局咸安分局办公大楼一楼报名处

3、应聘者应携带身份证件、户口簿、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各2份(复员、退伍军人及有专业特长的人员另应携带相关有效证件)、近期2寸免冠照片6张

### 四、招聘程序及办法

1、报名、资格初审(含目测、量身高、量体重);

2、政审:持村(居)委会现实表现证明到户籍地派出所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

3、面试:采取集中面试,抽签答题方式进行,按得分高低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录用人员(占总成绩50%);

4、体能测试:4x10米往返跑,1000米跑,摸高等(占总成绩50%);

5、体检:将体能测试、面试二项成绩综

合后,由高到低依次初步确定体检人员。体检由公安局统一组织在指定医院进行,费用自理(如被正式录用,体检费用予以报销)。

### 五、录用聘任

1、公示和聘用:依据面试、体能测试、政审、体检的最终结果,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公示7天,公示期满后,公安局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聘期五年。

2、聘用人员经统一培训合格后上岗工作,由公安局提供执勤服装及装备。聘用人员试用期为六个月,试用期满,不符合录用条件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书面向劳动者说明情况后解除劳动合同。试用期间工资为1600元/月,试用期满后工资为2000元/月,另根据个人工作业绩情况,给予500元/月以内的绩效考核工资,并按有关规定为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每工作满一年,下年度月增资100元。

3、此公告由咸宁市公安局咸安分局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咸宁市公安局咸安分局辅警招聘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